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王耀海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马志伟先生、许斌先生

2、独立董事：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蒋炯文先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王耀海先生（主任委员）、马秀慧女士、马志伟先生、许斌先生、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蒋炯文先生（主任委员）、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卢生江先生（主任委员）、蒋炯文先生、马志伟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威如先生（主任委员）、马秀慧女士、马志伟先生、卢生江先生、蒋炯文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

（二）监事会成员：胡会芳女士、黄钰昌先生、马炉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 三、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马秀慧女士

（二）财务总监：张雪娟女士

（三）董事会秘书：胡兴先生

（四）证券事务代表：袁佳妮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以上选举及聘任的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052）。

## 四、独立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苏锡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此向苏锡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